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综合汇总各类信息公开数据的基础上编制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立足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聚焦城市品质提升，牢树为民服务宗旨，依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和“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主动全面公开了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信息、行政权力、建议提案、重点领域、组织管理、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9 大类信息公开内容，同时对一些紧急性、临时性、阶段性的工作及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事项等均在门户网站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程公开，及时有效地向市民群众公开工作开展情

况，方便市民群众全面了解相关信息，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2年，局网站共更新工作动态信息516条，公开文件和有关事项98份；发布、推送微博113条；推送推送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337条；信息公开网站更新信息269条，依申请公开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申请结果已进行了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了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把职责落实到具体科室、个人，严把保密关、政策关、格式关。按照信息公开时限要求，及时上传、公开相关信息，坚决避免存在空白和不更新栏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平台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信息审核制度，加强对局网站、信息公开网等各类门户政务网站信息的审核把关，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局网站、公众号等平台信息的审核、上传、更新等工作；建立健全平台信息考核制度，压实各部位主体责任，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同时积极构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宣传工作新格局，“滕州城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到5200余人。

（五）监督保障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将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全局年度培训计划，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保密审查，层层增强保密责任，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此项工作已纳入滕州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数量偏少、信息公开形式多样性不足等问题。下一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位年度考核内容，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学懂弄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二)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滕州人大代表建议9件、滕州政协提案30件，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加强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压实部门人员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情况

2022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真实准确。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善国北路107号北楼405室，联系电话：0632—5878001，电子邮箱：tzzfxck@zz.shandong.cn。）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月13日